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10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士交簡字第46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6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宇軒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第6行「3段」後補充「40巷」。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宇軒於本院之自白。

二、法令適用

㈠按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確認判定檢出安非他命類藥物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濃度值分別為925ng/mL、4930ng/mL（偵卷第31頁），確已達上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㈡罪名及處罰條文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

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量刑理由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日間行駛於一般道路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確認判定檢出上開毒品品項並已達上開濃度值，且被告本件危險駕駛行為，已因其毒駕狀態，發生不慎擦撞前方車輛之情形，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所為應予嚴正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危險駕駛前科紀錄，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五專肄業，職業為美髮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尚須扶養母親，並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檯檯預約掛號單、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北辰身心醫學診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診斷證明書、維修發票單據等件附卷為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不予酌量減輕之說明

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其本件毒駕行為，已與前方車輛發生擦撞而肇事，復參酌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確認判定檢出上開毒品之濃度值等節，本院認被告上開犯罪情節非屬特別輕微，兼衡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已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難遽採。

㈢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本件判決前5年以內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不合於緩刑條件，本院自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最高法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判例、89年度台非字第6

2號判決意旨參照）。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董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102號

被　　告　施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宇軒於115年2月1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施宇軒涉犯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明知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5年2月1日下午1時30分前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於115年2月1日下午1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弄0號前，因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復經員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92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930ng/mL，已逾行政院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施宇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37）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董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鄭伊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